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成立一個董事會的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構成以及職責的概要載列如下：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應由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且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當中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的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除卻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參與提名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雖然該成員不會被納入為會議的法定人數。

4. 會議的頻率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隨時按需要召開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1次會議。

5. 授權

- 5.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向員工尋求必要的資訊。
- 5.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聘的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其外聘者擁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

6. 職責

提名委員會應具有，但不限於下列的職責：

- 6.1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對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改動；
- 6.2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樣化政策(「政策」)的執行；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討論任何或許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6.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提議關於被提名人士的篩選；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6.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7. 申報責任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正式地就其職務和職責內的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7.2 提名委員會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網站提供本職權範圍書。

8. 授權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薪酬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8.2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以在有需要時向外部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責任。

註：尋求外部外面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8.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